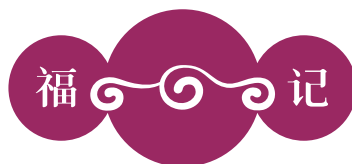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遲最後完成日期之補充協議；**
- (2)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3)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分別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進一步延遲該等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份協議（經第二份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第二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各自之訂約方同意並訂立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補充協議，將達成該等協議各自項下之先決條件的時間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外，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2. 延遲配售事項之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並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將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的時間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延遲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外，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3. 延遲認購事項之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奇輝認購協議及FG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奇輝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FG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各自之訂約方同意並訂立奇輝認購協議及FG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將達成該等協議各自項下之先決條件的時間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外，奇輝認購協議及FG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協議、配售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列明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守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守榮先生及潘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